聖約翰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年9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訂

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之規定，制訂老人服務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2. 本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負責議決本系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設備、儀器、經費預算、組織、行政及學生事務等重大事宜。
3.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4.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成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